

部件識字與基本字帶字教學法

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童之識字學習成效

謝美玉

臺東縣知本國小教師

黃黛華

國立臺東大學特教系碩士班研究生

摘要

本研究運用部件識字與基本字帶字為主的教學法，施用於識字與提取國字困難的學童。針對台東縣一名小六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童為對象，使用現行南一版國語科第十二冊第一課至第十課之生字新詞為教材，希望能提昇生字新詞之認讀與聽寫。期程進行九週，第一週為前四課的生新詞認讀與聽寫，第二週至第七週為教學介入與評量，及後一週及兩週的維持期評量，比較前後測及維持期之正確百分比，將蒐集的測驗結果進行資料分析。

根據結果，在部件識字與基本字帶字教學法上，能提供受試者明顯的助益，結果和文獻所提相關研究結論一致。同時依結果與發現提出建議。

關鍵詞：部件識字教學、基本字帶字教學、識字學習

壹、研究動機

『也許你曾遇過這樣的孩子，自信於自己的聰明，課堂上總是控制不住的興奮衝口而出，或不消幾分鐘神遊於自己的殿堂（不常被發覺），也總是丟三落四忘東忘西，同時像火燒到屁股般不時的扭動或離座。成就表現老是不如期望，令熟悉他

的人覺得不可思議。』

影響ADHD學童學習的最主要因素多為注意力不集中、集中時間過於短暫，或因易衝動導致生活無品質無順序可言，因此針對此問題，在行為改變技術方面，首當協助生活態度之改變，設計結構化生活作息表供檢核，使生活步入正常

化，進而輔助老師增進教學成效。故本研究將結合課程學習與行為改變技術，提昇個案學習成就與行為態度為目的。

研究者九十五年度以心評老師身份為本縣疑似學障學生施測，重新鑑定的其中一名學生經研判確定為學障。個案表現聰慧，應答如流，但兒童魏氏智力量表在語文智商及作業智商之差異高達三十四，且數學與國語成就表現差異也高達三十至四十分左右。其內在差異影響了學習表現，期待透過結構化的學習輔導個案能提昇學習效果是研究動機之一。

經分析個案因注意力無法持續影響學習，造成對『字』的認知與提取的困難。陳淑麗(2004)研究對原住民學生的部件識字法在識字及朗讀上均有明顯的效果。黃冠穎(2003)「以文帶字部件識字法」和「以字帶文部件識字法」都能增進低成就學生識字學習。曾世杰、陳淑麗(2005)以低成就兒童為研究對象，生字採部件教學，字形與字義的歸納，組字口訣的背誦，累積字彙量。基於以上文獻研究，擬針對ADHD個案做「基本字帶字」與「部件識字法」策略教學，提升生字書寫提取能力是研究動機之二。

希望透過結構化的學習輔導個案，提升其學習效果；並個案做「基本字帶字」

與「部件識字法」策略教學，提升生字書寫提取能力。同時以行為改變技術為基礎，設計結構化生活作息表供檢核，使個案生活步入正常化，增進教學成效。

貳、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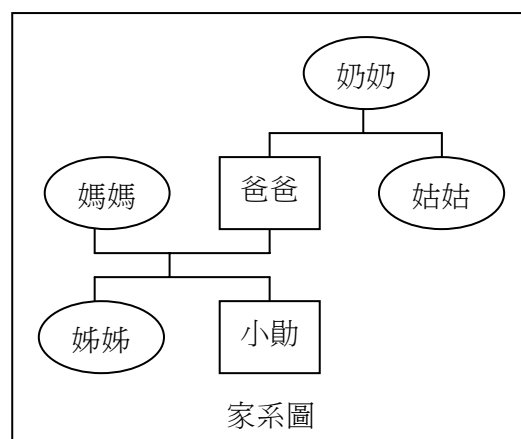
略，如有需要請洽原作者。

參、研究方法

一、個案基本資料

(一)學習成長過程：

小勛(化名)是個小六的原住民小男孩，在語文的認讀(注意符號輔助)、理解及口語表達方面表現優異。升上中年級課程學習知識分量逐增，課堂中當有一定的專注力與注意穩定性，同時往往需要較多的時間做練習與複習，注意力無法持續，且沒有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學業成就快速滑落以致懷疑他的能力表現。



(二)發現問題：

九十二年度經學障鑑定為疑似學習障礙，九十五年度再次鑑定與分析，同時經過「青少年行為問題」門診，確定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醫師開立 litalin(利他能)，劑量為 10mg，服藥時間為早晨飯後，每日一顆。主要症狀有 1.對物品丟三落四忘東忘西；2.對時間管理不當，可以玩到天已晚，半夜仍在寫作業；3.注意力分散無法持續，上課易受外界誘因影響，亦或思緒飄散；4.容易興奮與衝動，對期待的事情無法忍住心情，莫名的使全身不由自主的興奮，導致無法正常聽課，常忍不住就衝口而出，對事物應付了事，擾亂團體秩序。

(三)家人態度：

家人對教養子女態度兩極化，奶奶與父母均認為小助學習困難而不忍要求

乃極度寵愛，而積極的姑姑利用社區文化成長班及到校上鄉土語言的機會與老師頻頻接觸，希望能協助小助學習。

(四)學習困難：

小助擅用短期記憶力，注音符號的拼讀能力及閱讀理解的技巧能力，輕易的從上下文中猜讀不認識的字並成功的解讀語意。不過將句子中的詞彙及生字單獨擷取時，便發生識字與書寫的困難。

(五)測驗紀錄：

- 1.上學期國語平均 50 分~60 分（亦曾有低於 50 分）。
- 2.中文認字(黃秀霜):百分等級 42。
- 3.閱讀理解：0.75（切截點 0.64）。
- 4.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語文智商 96；作業智商 130；全量表智商 112。測驗顯示，能力與成就差距甚大，並有明顯的內在差異。

前測	實驗處理	形成性評量	隔一週維持期評量	隔二週維持期評量
O ₁	→ X	→ O ₂	→ O ₃	→ O ₄

O₁：表示第一課～第四課的觀察期生字評量。(第一週自 9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3 日共一週)

X：表示「基本字帶字」、「部件教學法」教學方案的實驗處理。

O₂：表示經過「基本字帶字」、「部件教學法」教學實施後認讀（無注音）及聽寫之評量。

X 及 O₂：第二週到第七週，日期自 96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5 日共六週，每週二、四、六進行教學三次，共計 18 次。

O₃：表示經過實驗介入一週後認讀（無注音）及聽寫之評量。

O₄：表示經過實驗介入二週後認讀（無注音）及聽寫之評量。

O₃及 O₄：第三週至第九週，於教完一個單元一週及二週後實施維持期評量。

二、教學輔導期程

教學輔導的目的是要對ADHD學童施以「基本字帶字」、「部件教學法」的教學模式前後做一比較。課程期程自96年4月7日至96年6月8日共計9週。

三、研究之教學教材及評量要素

(一)研究工具：

1.以個案現行南一版國語科第十二冊之生新詞做為研究之教學教材。

2.設計簡易教案、生字認讀單、生新詞認讀單、「生字部件拆組、基本字帶字」學習單、「集中識字法」學習單、「比較識字法」學習單、生新詞聽寫學習單、「生新詞串短文」學習單。

3.生活作息檢核表(含服藥、完成作業及準時睡覺)，期程自96年4月13日至96年5月31日(週一至週五)；其中督促服藥自4月17日起至6月8日(每週一至週五)。

(二)教材成分：

1.認知部份：應用本研究教學模式說明及解釋，並試著仿說。

2.應用部份：看生字說出課文造詞、口語造詞、新詞串短文。

3.自我監控口訣：讀出生字部件組合或字帶字的組合，並寫出。

4.擴充：生字的字族(集中識字法)、

相似字比較(比較識字法)及生新詞串短文。

(三)評量要素：

1.識字能力(認讀)：字形、字音、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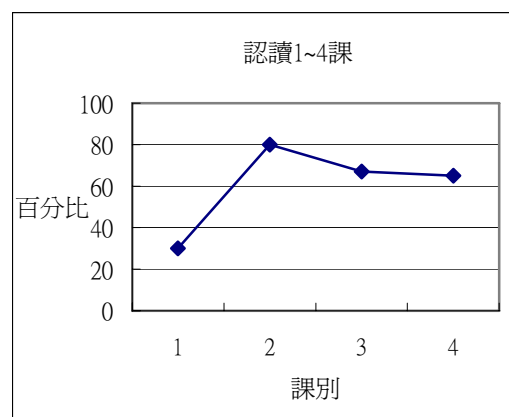
2.書寫能力：聽寫。

四、資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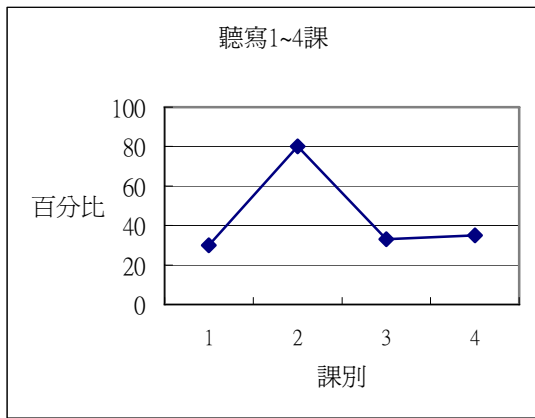
分別以百分比方式描述結果，說明以特定教學模式加強教學後識字與書寫的能力情形，探討教學效期反應。

肆、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認讀與聽寫為評量方式，第一課至第四課為觀察基準期，可看出小勛在接受基本字帶字與部件識字教學法前的學習表現；第五課至第十課則為實驗介入期，以下將就認讀與聽寫介入前、及形成性評量與維持期學習效果做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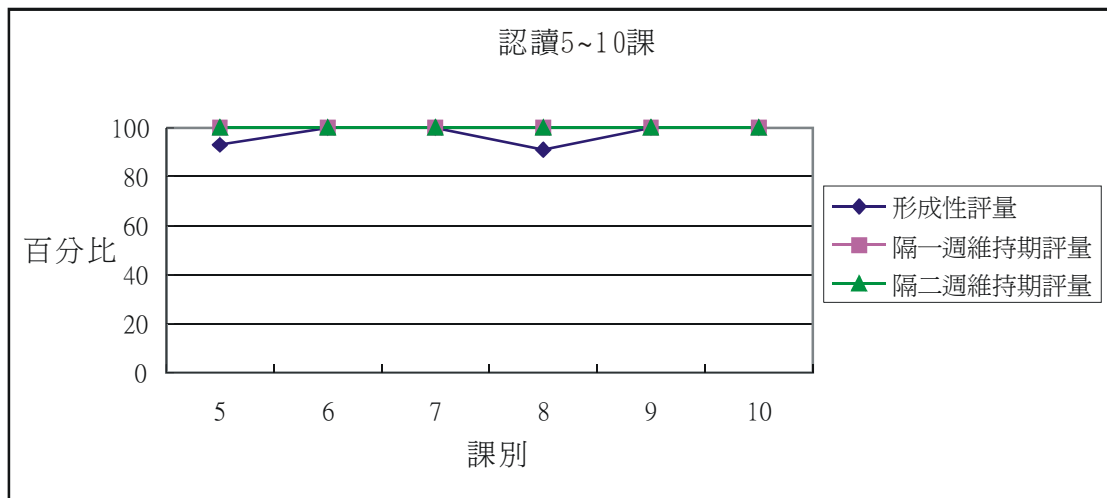
圖一 認讀 1~4 課介入前成績



圖二 聽寫 1~4 課介入前成績

圖一與圖二為小助認讀及聽寫一到四課介入前成績，在此時期並未接受基本字帶字與部件識字教學法，但在學校已由

老師教導且寫過習作。由圖一可知，介入前認讀成績正確率分別落在 30%、80%、67%、及 65%；從圖二可知，介入前聽寫成績正確率分別落在 30%、80%、33%、及 35%。兩項測量方式的第二課成績均明顯高於第一、三、四課，這是因為第二課的測驗時間適逢第一次段考，研究者於測驗前協助其複習的緣故。而由圖一與圖二相比較可發現，於認讀方面的成績稍優於聽寫的成績，這也符合前文提到的：在將句子中的詞彙及生字單獨擷取時，會發生識字與書寫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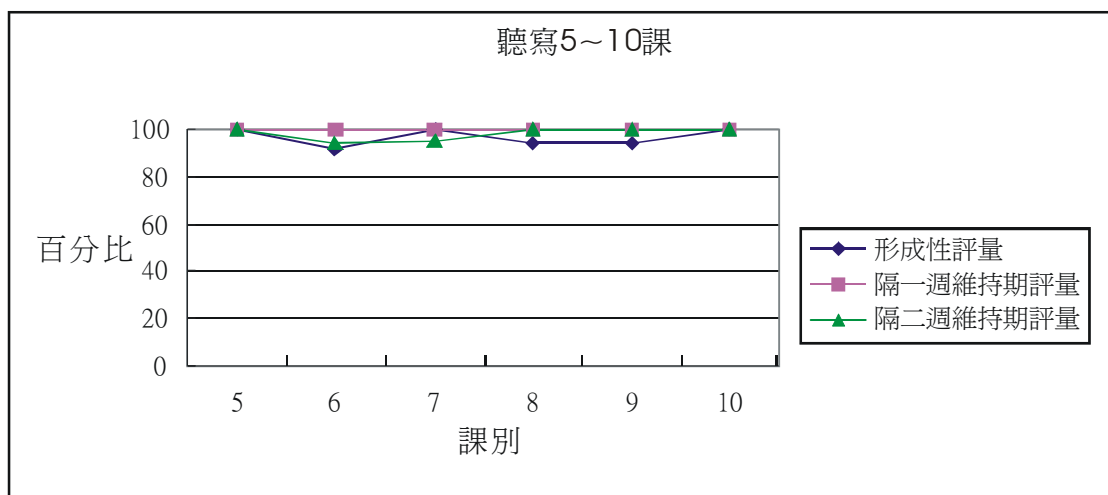
圖三 認讀 5~10 課

圖三為小助第五到第十課認讀成績的百分比折線圖，形成性評量成績分別為 93%、100%、100%、91%、100%、100%；

隔一週與隔二週維持期評量之成績則皆為 100%，發現小助在接受介入後，立即測驗之正確率皆在 90%以上，不論是隔

一週或二週後的維持期評量正確率更可達到 100%，相較於介入前的認讀成績，

正確率約在 30%~65%，表示接受本教學法後，確實改善認讀方面的學習成效。



圖四 聽寫 5~10 課

圖四為聽寫方面第五到第十課之評量成績，形成性評量成績分別為 100%、94%、100%、91%、94%、及 100%，全部都在 90%以上；一週後的維持期評量成績則皆為 100%，隔二週的維持期評量則皆在 95%以上，正確率非常高。相較於介入前的聽寫成績，正確率約在 30%，有非常大的進步。此結果顯示經由基本字帶字與部件識字教學法的介入，確實提高了聽寫的學習成效。

在教材部分，除認讀及聽寫外，本研究也以生新詞串短文的方式，第六課至

第十課試圖藉由新詞應用於短文寫作的方式（第五課「季札掛劍」之文言文不列入短文練習），檢視對詞彙的了解及類化的能力，結果發現多能應用流暢，將新詞類化以類似又或不同於課文內容方式串連新短文。但在第十課的短文寫作部分，表現較不理想，研究者推測這可能是因為第十課的新詞有部分較少見，例如：蘊含、喟嘆等，對於這些新詞的涵義也不甚了解，導致該課的文句寫作有文不及義、過於牽強的情形。

除此之外，在學校的第二段考(範圍

為 5~8 課)國語成績由之前的 63 分進步為 85 分,也間接支教學法介入是有成效的。

在行為部分,本研究使用生活作息檢核表督促服藥、完成作業、準時睡覺之情形,檢核表由姑姑及老師負責監督執行。服藥部份班導師監督提醒,每週一至週五均服用,據老師表示,服藥後注意力能持續一上午的學習,小助自己也認為未服藥時只能專注於課堂約 10 分鐘,服藥後可持續更久。作業的完成部份已經能在晚上 7 點前完成,也不會有邊吃邊做、邊聊天的情形發生,但持續性依舊需要有人叮嚀。

伍、結論與建議

實施基本字帶字與部件識字教學法,並藉由認讀、聽寫與生新詞串短文的評量方式檢測學習成效,同時設計結構化生活作息表供檢核,使個案生活步入正常化,進而增進教學成效,綜合結果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認讀:介入前的認讀成績正確率約在 30%~65%,第五到第十課認讀形成性評量之正確率皆在 90%以上,維持期評量之成績則皆為 100%,表示基本字帶字與部件識字教學法確實可改善在認讀

方面的學習成效。

(二)聽寫:介入前的聽寫成績正確率約在 30%,第五到第十課聽寫的形成性評量之正確率皆在 90%以上,維持期評量成績則皆為 100%,顯示經由基本字帶字與部件識字教學法的介入,確實提高了在聽寫方面的學習成效。

(三)生新詞串短文:大多能了解並實際應用新詞,將新詞類化用於他處。

(四)使用生活作息檢核表後,包括服藥、完成作業、準時睡覺的行為:

1.服藥:每週一至週五均有定時服用。

2.完成作業:能做到在晚上 7 點前完成,也不會有邊吃邊做、邊聊天的情形發生。

3.準時睡覺:自 96 年 4 月 14 日至 96 年 5 月 31 日期間,採記週一至週六共 41 日,有 15 天能在 10 點到 11 點間就寢;有 26 天在 11 點至 12 點,甚至 12 點後就寢。

二、建議

提出下列建議:

(一)一般班級從朗讀、課文大意,到各段意、課文深入研究、生新詞認識等,為由上而下的閱讀學習模式,加上本研究

的基本字帶字與部件識字教學法屬集中教學法，此由下而上的閱讀學習模式之一，強化識字學習提昇了教學效果。

(二)本報告一段落之後，小助會主動要求畢業考前加強複習語文及其他領域課程，「生活作息檢核表」之行為改變技術將親師生牢牢的結合在一起，增加互動產生正面的影響。因此，全方位關心與重視個別需求，學生被提醒更要專心與配合，從成就感中改變了學習與行為態度。

(三)服用「利他能」的目的是讓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能專注學習，拉長注意力，因此善用服藥期間協助養成良好的學習及行為態度，是不可錯過的好時機。

(四)運用基本字帶字及部份識字教學法輔導僅歷時九週，對於二週後之長期保留成效無法確知，建議以更長的時間，確定對學生學習之有效性。

參考書目

中央研究院語言所 (2002)。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技術彙編--漢字部件及組字規則。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5月16日。網址：
http://www.ndap.org.tw/2_techreport/index.php?pid=215

呂美娟 (1998)。基本字帶字識字教學對國小識字困難學生成效之探討。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

李宏鎰、趙家嬋、黃淑琦、蔡靜怡 (2006)。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之注意力系統初探。特殊教育季刊，101，17-24。

李婉婷、王春鳳、黃安志編著 (2007)。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國語第十二冊。台南市：南一書局。

林建平 (2006)。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的診斷與處遇。特殊教育季刊，101，1-8。

林堤塘 (2005)。綜合基本字帶字與部件識字教學法對閱讀困難學童識字學習成效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邱明秀 (2003)。中文部首分色識字教學法對國小識字困難學童教學成效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麗瑜 (2004)。ADHD 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台北：心理。

陳淑麗 (2004)。轉介前介入對原住民閱讀障礙診斷區辨效度之研究。台北：國

- 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論文。
- 曾世杰、陳淑麗(2005)。**台東縣低成就兒童補救教學模式整合方案研究**。台東縣教育局。台東。
- 黃天麟(1987)。**中國文中國話**。台北：黃天麟。
- 黃冠穎(2005)。**部件識字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國語低成就學童補救教學學習成效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
- 裘錫圭(1995)。**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
- 劉育珊(2006)。**注意力缺失過動症兒童面面觀**。**諮商與輔導**，252，10-13。
- 劉念肯(2006)。**ADHD 的診斷與治療—精神醫學的立場**。**諮商與輔導**，252，2-9。
- 蔡景宏、高淑芬(1999)。**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兒童的追蹤研究文獻回顧**。**The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15(6)，307-314。

